「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(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247、248地號土地)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」

調查報告

2020/02/18





系爭土地概要

土地位置

□・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、248地號土地

原文化工作會建物門牌

└林森北路7號

土地原所有權人

└•臺北市



國民黨另租他屋 供原省府職員使用

• 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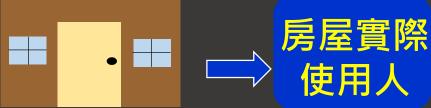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瀋陽路一巷 1號宿舍 (舊地址)

臺北市政府



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部



請將宿舍轉還市府:

46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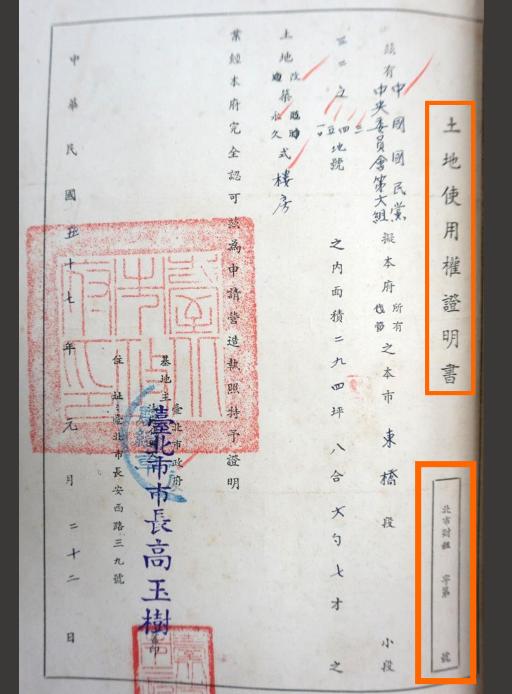
· 9 月 27 日

臺灣省政府建設廳

央黨部秘

書處

仍繼續占 中國國民黨未返還, 用。



建物各樓層用途

建

物

竣

日

期

59

年

月

26

日

4F國防部心戰總隊

3F文工會辦公廳

2F文工會辦公廳

1F文工會辦公廳

57

年

月

22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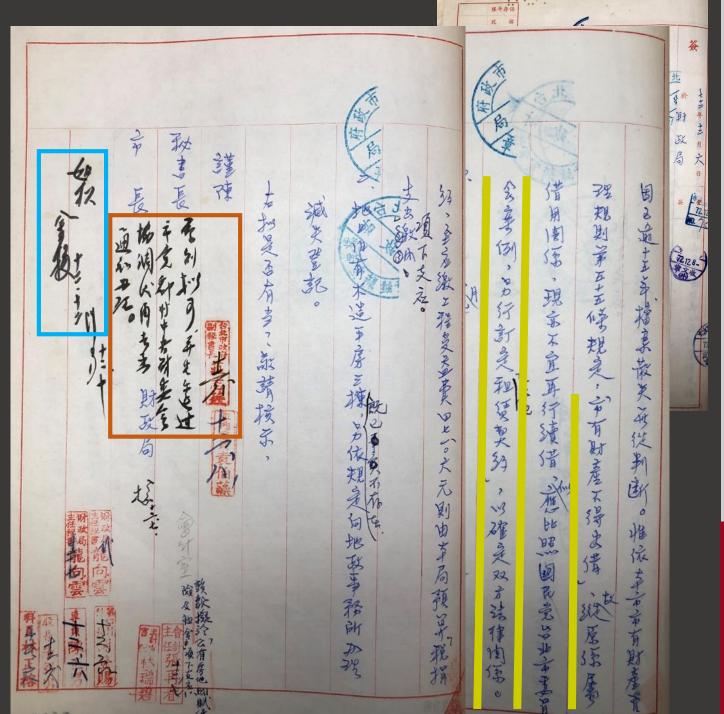
臺

市

政

府

久 擬 茲 式於有 樓 房 府 或 或 民 有 之黨 中 員 地 會 改第 築六 永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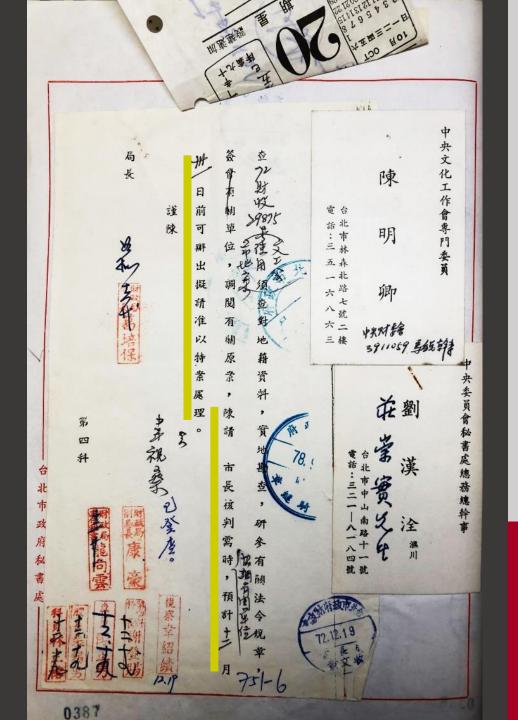


72年12月6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

再行續借。 會案例, 市有財產 另行訂立基地租賃契約 似應 比得 照國民黨臺北市委員出借。」:: 現亦不宜

央財 E. 原 則 僵 黑部

市長:「如擬。



72 年 12 月 19 臺北市 政府財政局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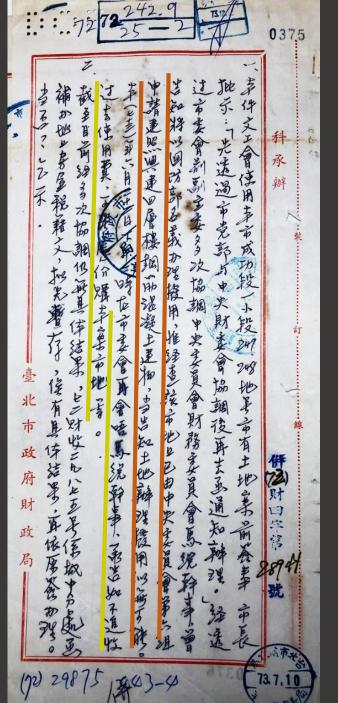
中央文化工作會專門委員

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總務總幹事

劉漢洤

• 預 請市 前可辦出 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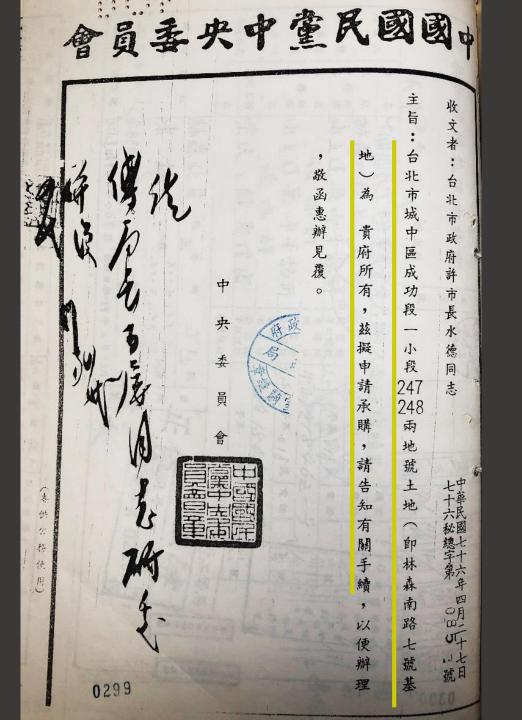
請准 特案處理。



73 年 7 月 10 日 臺北市 政 府 財 政局簽

台月 ф 輧 建 H 則 ST 命 膈 音 建 名

用 馬 費 幹 或 可考慮 買 購 条 湯 市 去 使



76 年 4 月 27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許市長水德同志

續 便 • • • •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

到受副本陳馬秘書長鎖方

と十六神總子

(76)陽明財字第

府政市北臺 紙稿用專員黨政從局政財 土地乙年,請檢送原訂借用契約(50年力

查照。

財政局長

0

月間)影本以憑辦

付 貝才

述 或 或 用

會

紙稿用專員黨政從 主旨,貴會申請承購本市城中區成功段一小段如必地號等二等 說明 一後貴會吃女力秘總字第八五號函整及八八秘總字第日九五號函 三按上開市地既經本府?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本府財政局 案,復請 查照 八分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案一城依台北市 七十六十二年 〇九五 为日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

02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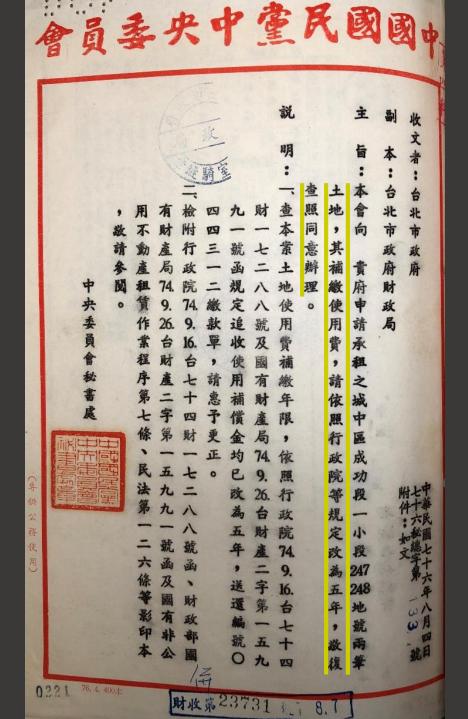


市 神書長馬ナシンのなった 俊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再行通知承購,另函向本市 繳清或同意分期付款繳納後,另行訂立一基地租賃契約 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原有建物滅失登記,俾使該會至力 得以補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及房屋稅設籍、謹併放稿陳請校正 年二月改建完成之四層樓辦公廳(如附件五、建物使用執明影本 用費計新台幣六九二六面三元(如附件四,使用費計算表) 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五十七年一月起至七十六年五月止追收 是海依此为 敬陳七 見ると 明からう

76年6月23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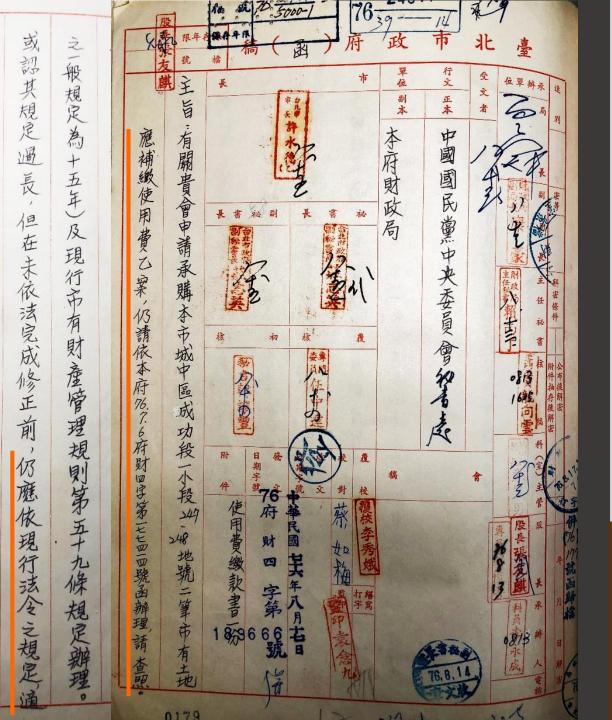
... 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屬社團 似不合借用土地要件..

... 追收使用費後.. 另行訂立基地租賃契 約:再行通知承購:



76 年 8 月 4 日 中 國 國 民 黨 中 央委員 會 台 北市 政 府

命目 規 定 · 請 承 改為 請 依照行



76年8月17日 臺北市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

之級款書一份依限繳納後可拉租貨契約,俟依法完成出生力程序評價後

三隨函檢附貴會自切年
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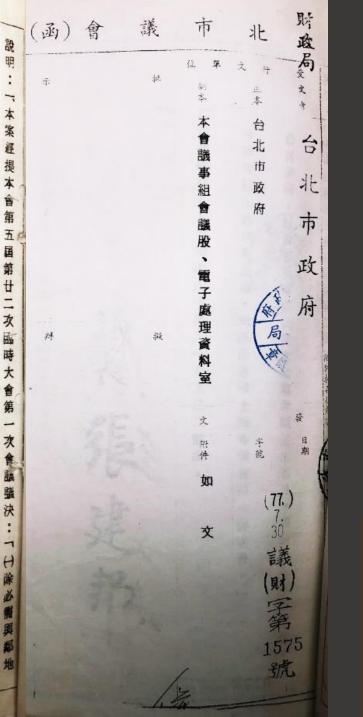
日起至%年6月

30日使用費新台幣大九六八六五元

用長期時效

H 會申 调 承 筆市有土 使 用

賃契約 日使用費: 檢附貴會自五七年 之繳款書 月 請依限繳納後訂立租 日至七六 月三



刀府財四字第二一七九三二號函。 議長

今後

出

售市有土地

均

合併

似及不可

使

用之畸零地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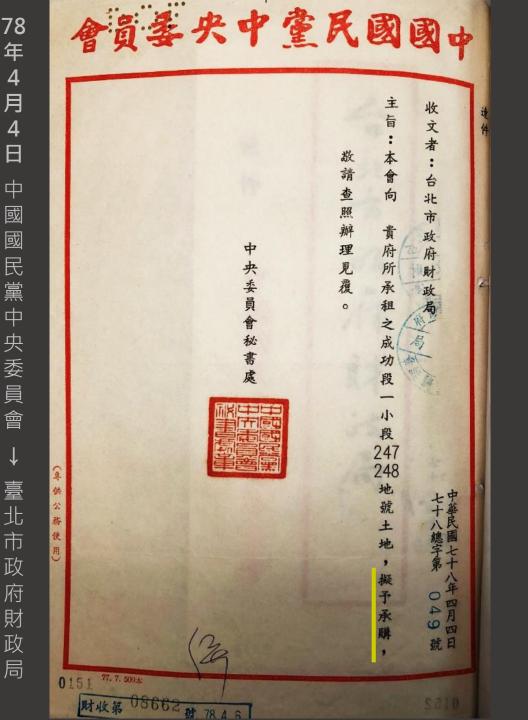
其餘土地不予出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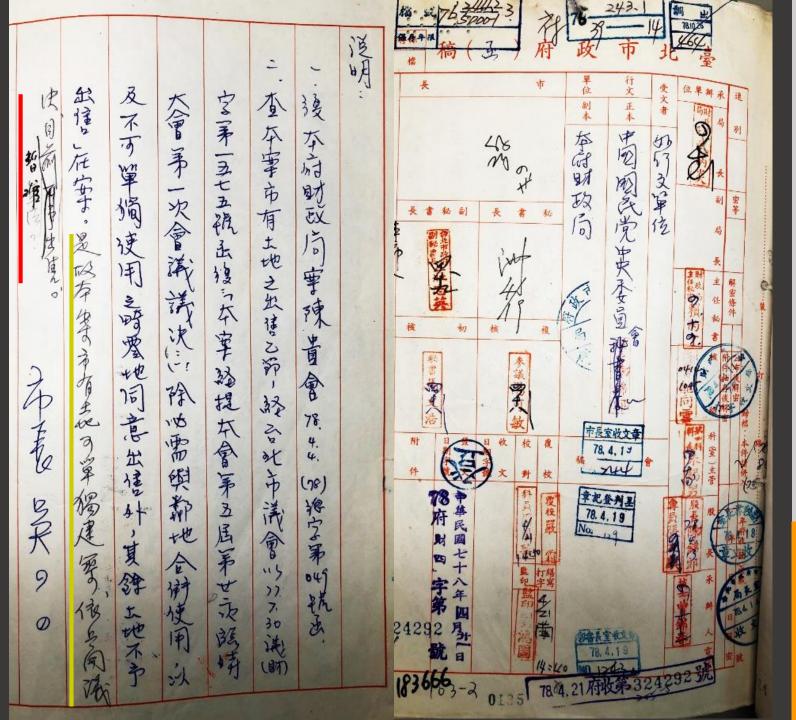
H

年 7 , 月 30 日 臺北市議會 臺 北市 · 政 府

不予出售。 地合併使用 議會議決: 用 同意出售外 L 及不可單 除必需 其 獨 使 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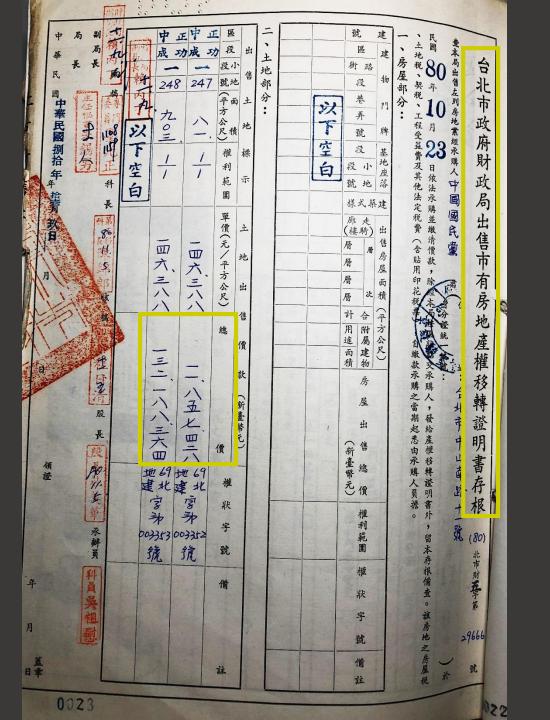
系爭土地不可出售





78 4 月 21 日 中 國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臺北市 政 府財 .) 政局

案市 予出售。 地 開 議決 單



土地出售價額

產 書 存 80年11月9日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144,045,792元

爭點

一、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 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「不當取得財產」?

二、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,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,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?其價額應如何計算?

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

何謂不當取得財產

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:「不當取得財產: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,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。

中國國民黨使用至承購系爭土地之適法性

- 45年3月至56年7月無權占用土地
- 61年9月8日至76年9月30日無權借用市有地。
- 76年,不具承租土地之資格,即無從租用土地。
- 80年,如非合法承租人,以承租人身分讓售取得土地,恐於法有違。

倘系爭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應追徵價額

追徵價額計算方式

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3項:「第一項規定之財產,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,應就政黨、附隨組織、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,自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。

復依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:「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,指移轉時之價格。」

追徵金額(元)

出售金額

房屋價值

土地增值稅

買地價額

506,022,000 - 11,444,880 - 3,707,684 - 144,045,792

= 346,823,724

報告結束

